

南京市秦淮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秦安委〔2023〕2号

区安委会关于印发《加强全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加强全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京市秦淮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1月31日

加强全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 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按照《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加强全市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安委〔2022〕2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依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抓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完善部门间联网核查和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切实强化部门工作合力，聚焦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流通销售、通行秩序、停放充电、拆解回收等方面突出问题，研究落实监管措施，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交通等事故多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 加强生产源头环节安全监管

1. 加强电动自行车行业管理，认真落实电动自行车整车强制

性国家标准，坚持从源头上防范电动自行车出厂后擅自解除限速。（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分工落实；各街道板块）

2.严格按照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相关的产业政策，认真落实设计强化产品质量安全、提升源头安全水平的相关规定要求，不断提高规范化水平。探索建立优质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进入国家目录，推动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水平整体提升。（区发改委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落实；各街道板块）

3.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检查计划以及群众投诉举报、其他部门通报反馈等信息，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企业无证生产、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不按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生产等行为，避免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车辆流入市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公安分局、区发改委、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分工落实；各街道板块）

（二）加强流通销售环节安全监管

4.加强销售环节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行为，打击销售无合格证、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未获得CCC认证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依法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电子商务领域、销售门店等销售主体监管，加强对网络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蓄电池等）的监管，把好“线上、线下”产品销售质量关。（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分工落实；各街道板块）

5.深入开展销售环节非法改装拼装电动自行车整治，依法查处拆除电动自行车限速器以及外设蓄电池托架、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等违法违规擅自改装拼装关键性组件等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分工落实；各街道板块）

6.强化产品质量管控，严格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突出车速限制、整车质量、蓄电池及充电器电气安全性能等重点，定期组织抽查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压实生产单位和销售者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建立良好的销售体系及售后服务保障机制。发现产品存在缺陷的，及时督促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消除产品安全隐患。（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分工落实；各街道板块）

（三）加强末端使用管理环节安全监管

7.严格落实《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确保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按规定登记。完善电动自行车整车、电动机、电池等信息一致性采集，实行赋码管理，扫码登记。（交警二大队、交警三大队、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分工落实；各街道板块）

8.加强路面执法管控，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逆向行驶、在机动车道行驶以及未经登记、超过使用年限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对执勤执法、事故处理过程中发现的涉及非法拼装改装加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理。推动临时信息牌电动自行车有序退出。强化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宣传，督促骑乘人员佩戴头盔，

营造安全文明出行社会氛围。（交警二大队、交警三大队牵头，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分工落实；各街道板块）

9.推动新建社区建设非机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停车架、充电桩等设施，满足自然排烟要求；具备条件的社会单位和居民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老旧小区结合小区改造等工作，加快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督促各邮政快递企业站点、外卖企业站点配备集中安全充电设施。鼓励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运营商结合充电设施所在场所以及电价水平，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推动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可持续发展。（区房产局、区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区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分工落实；各街道板块）

10.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聚焦高层建筑、老旧小区以及城中村等重点区域，严厉查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推进科技手段应用，鼓励搭建覆盖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的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智慧监管平台；推广安装电梯AI识别阻车系统，杜绝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设施。指导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加强充电设施安全检测和维护管理。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必要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公安分局、区房产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分工落实；各街道板块）

11.压实外卖等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进一步优化改进平台算法，加强骑手通行安全和车辆停放充电安全教育，淘汰更新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车辆，利用技术手段及时发现严重超速车辆并督促整改，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交通、火灾等各类事故。（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商务局、交警二大队、交警三大队、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分工落实；各街道板块）

（四）加强拆解回收环节安全监管

12.加强违法违规拆解改装电动自行车整治，严厉打击将回收车辆配件和蓄电池以旧充新再次出售等行为，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拆解改装电动自行车的单位和个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分工落实；各街道板块）

13.探索建立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回收利用与监管制度，严格落实国家明确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加强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拆解回收过程的安全管控，安全规范有序开展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梯次利用，严厉查处使用废旧电芯等从事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生产的行为。（区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分工落实；各街道板块）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板块、区发改、公安、市场监管、住建、生态环境、消防等单位要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迅速组织深入研究电动自行车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系统梳理加强电动自行车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工作措施、厘清工作责任、提出工作要求健全长效机制，防止表面化部署、一般性安排，务求有效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交通等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深化宣传教育。各街道板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火灾、交通等事故风险的社会面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加大对典型事故和火灾案例及交通违法乱象的曝光力度和频率，不断强化电动车使用者的安全意识，引导形成安全购买使用电动自行车的良好氛围。对于超标车禁止销售、存量淘汰退出以及禁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措施，要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群众解释、优化政策衔接，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导向，扎实有序推进。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街道板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落实好电动自行车管理地方法规，推进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良性发展，为强化监管执法提供有力支撑。区安委办将加大考核推动力度，加强日常调度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工作进度慢、任务不落实的及时予以通报，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